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JB 4733—1996

压力容器用爆炸不锈钢复合钢板

Explosive Stainless Clad Steel Plate for Pressure Vessels

1996—5—30 发布

1996—8—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
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

发布

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
机械工业部
化学工业部
劳动部

文件

中石化[1996]咨字 295 号

关于颁发行业标准 JB 4733—1996
《压力容器用爆炸不锈钢复合钢板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规定的审批程序，现颁发行业标准 JB 4733—1996《压力容器用爆炸不锈钢复合钢板》，于 199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JB 4733—1996《压力容器用爆炸不锈钢复合钢板》

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发布 行业标准 通知

抄 送：国家技术监督局、容标委各分委员会

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办公厅

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印

前 言

本标准系参照不锈钢复合钢的国外先进标准—日本工业标准 JIS G 3601—1989《不锈复合钢》中有关爆炸复合钢的技术内容而制定的。

本标准中的 B2 级和 B3 级爆炸复合钢板的主要技术指标(结合面的剪切强度和结合率)分别与日本 JIS G 3601 标准中的 B1F 和 B2S 相近;本标准中的 B1 级爆炸复合钢板要求结合率为 100%,严于日本标准的规定,以满足临氢压力容器的使用要求。

本标准与我国轧制法生产的不锈钢复合钢板 GB8165—87 标准相比较,结合面的剪切强度指标有很大提高,GB8165 标准规定 $\tau_b \geq 147\text{MPa}$,而本标准则规定 $\tau_b \geq 200\text{MPa}$ (B3 级)和 $\tau_b \geq 210\text{MPa}$ (B1 级和 B2 级)。在结合率方面,GB8165 标准中最高级别的结合率为不小于 98%,且超声波检测的范围为抽查;本标准 B1 级要求结合率为 100%,超声波检测为全面积范围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通用石化机械工程总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规划院、四川宜宾金属复合板厂、大连爆炸加工研究所、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设计院、机械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秦晓钟、寿比南、陈火金、谢守模、苟家福、袁榕。